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文件

聊公共资源〔2026〕2号

关于印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社会代理机构进场交易行为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社会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秩序，加强社会代理机构交易行为管理，保障交易活动依法、高效、有序开展，现将《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社会代理机构进场交易行为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社会代理机构进场交易行为管理办法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社会代理机构进场交易行为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行为，加强社会代理机构交易行为管理，保障交易活动依法、高效、有序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信用管理办法》《山东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办法》等有关要求，结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市交易中心”)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社会代理机构是指依法依规进入市交易中心开展交易活动的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拍卖代理机构及其他项目委托方委托从事项目交易代理服务的中介组织。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进入市交易中心从事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社会代理机构交易行为的管理。市交易中心依照本办法进行见证管理。

第二章 诚信入库

第四条 市交易中心对进场的社会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实行诚信入库制度，未在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完成诚信入库的社会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市交易中心不予受理其代理的

进场交易项目。

第五条 社会代理机构在进场交易前应将企业基本信息和相关从业人员信息录入至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代理机构管理”模块）。相关信息发生变更时，应通过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相关信息更新工作。

第三章 量化记分

第六条 市交易中心对社会代理机构进场交易行为实行量化记分管理，记分标准及量化分值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社会代理机构行为记分标准》（附件1）。

第七条 市交易中心各相关科室按照职责分工，对照《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社会代理机构行为记分标准》，分别对社会代理机构的进场交易行为进行见证记录，按项目填写《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社会代理机构行为见证记录单》（附件2），并及时书面告知社会代理机构。由市交易中心政府采购科牵头对记分情况进行汇总，并按程序处理。

第八条 社会代理机构对记分告知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书面见证记录单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市交易中心提出。市交易中心收到异议后组织相关业务科室进行复核，复核结果在5个工作日内告知异议提出机构。经查实属于记分不当的，予以修正。

第九条 记分累计周期为一年（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记分初始值为0分，分别以20分、30分、40分为管理临界点。一个记分周期结束后，分值重归初始值。在一个记分周期

内，社会代理机构合并的，按原分值高的企业分值记入新合并的企业。

第四章 记分处理

第十条 市交易中心按记分情况对社会代理机构进行动态管理，每个周期内：

一、累计记分 20 分以上（含 20 分），不足 30 分的，对社会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进行提醒；

二、累计记分 30 分以上（含 30 分），不足 40 分的，在市交易中心业务公告栏进行对外公示 7 天；

三、累计记分 40 分以上（含 40 分），在市交易中心业务公告栏及官网进行对外公开 7 天。

第十一条 设置加分项，所加分数在当年记分周期内有效，可抵扣记分。社会代理机构积极配合市交易中心开展创新工作，经市交易中心认可的，每一项加 2~5 分；社会代理机构有创新意识，主动向市交易中心提出书面合理化建议（首次提出），提升工作成效的，并被采用，每一项加 2~5 分；社会代理机构每季度内在市交易中心开展项目，且未被记分的，该季度加 1 分，每季度结束后的五个工作日内由各相关科室据实予以统一赋分，并填写《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社会代理机构加分事项记录单》（附件 3）。由市交易中心政府采购科牵头对加分情况进行汇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行为记录必须以事实为依据，应遵循公开、公平、

公正和标准统一的原则，按标准记分，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三条 因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且按职责权限应由行政监督部门调查处理的，按其处理结果进行认定扣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条 见证管理过程中发现的异常交易行为线索，按照《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异常交易行为发现处置办法》（聊公共资源〔2026〕1号）进行处置。

第十五条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社会代理机构进场交易行为管理办法（试行）》（聊公共资源〔2025〕4号）同步废止。

第十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交易中心，并由市交易中心负责解释。各县级交易中心可参照适用。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6年1月12日起施行。

附件：1.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社会代理机构行为记分标准

2.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社会代理机构行为见证记录单

3.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社会代理机构加分事项记录单

附件 1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社会代理机构行为记分标准

环节	序号	记录标准	记录分值
场 地 管 理	1	开标室领取钥匙未登记；开评标结束后，被发现未及时关闭电源；开标结束后，未及时锁门和归还钥匙。	2 分
	2	非项目开标期间，未经交易中心允许，擅自进入并使用开标室设施设备的。	2 分
	3	冒领交易中心电池、硒鼓等办公用品或耗材的。	2 分
	4	交易过程中在开评标区（拍卖会）及公共服务区抽烟、随地吐痰、嬉闹或使用交易中心工作电脑浏览与交易无关网页的。	3 分
	5	不遵守交易中心有关规定，出现大声喧哗、打架斗殴等情形，造成现场秩序混乱的。	5 分
交 易 前	1	拟发布的公告信息存在内容不完整，不准确，与交易文件不一致等情况。	1 ~ 3 分
	2	进场交易项目受理登记材料存在缺失、填写内容不完整、不准确，与备案材料不符等情况的。	1 ~ 3 分
	3	发布的招标（采购、资产处置、资产交易）信息未按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要求进行备案或审核的。	3 分
	4	进场交易项目有特殊要求（如需现场答辩、演示等情况），未与中心及时沟通，造成不良影响的。	3 分
	5	交易项目有变更时，未及时在规定网站发布变更公告或澄清文件，造成不良影响的。	3 分
评 委 抽 取	1	因自身原因，编辑错误短信致使专家未在规定时间到达正确地点的。	5 分
	2	在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录入信息与专家抽取需求单不一致的。	2 分
交 易 中	1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开标室做好准备工作且影响开标的。	3 分
	2	使用开标席位与预约信息不符的。	2 分

3	因自身工作严重失误影响交易项目正常开标，并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5分
4	进入交易场所后，未按要求佩戴或伪造变造工作牌的。	1~3分
5	因自身原因，未核对专家身份，导致存在应回避未回避情况的。	10分
6	评标结束前，与专家同时离开评标室或发现两名专家同时离开评标室未及时制止的。	2分
7	评标结束前，未经允许随意进出专家通道、样品间等非指定工作区域的。	3分
8	违规携带手机、智能电话手表等通讯工具进入禁止区域，因未履行提醒职责导致上述问题发生或发现其他人员存在上述行为未及时劝阻、报告的。	5~10分
9	发现向评审委员会成员明示或者暗示（包括但不限于暗语、手势等）其倾向性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意向，干扰或影响公正独立评标的。	5~10分
10	评审过程中发现越过“一米线”范围，经科室提醒拒不纠正的。	2分
11	进入评标（审）区，未按规定着装马甲。	2分
12	隔夜评标（审）项目未提醒专家休息、未提供相关保障工作的。	3分
13	交易过程中，被发现向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泄露评标信息（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和打分情况、投标报价等）。	5分
14	经查实，受投标人（供应商）委托为其办理所代理项目的投标或报价有关活动。	10分
15	在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平台提交的相关信息材料存在伪造、变造等不实情况，如诚信库提交的信息（如企业信息、从业人员用工合同、社保信息等）虚假的、进场交易材料伪造、变造的、凭已失效材料进场交易的。	5~10分
16	进场组织开评标人员与诚信库中登记人员信息不符，且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	3分
17	在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诚信库提交的信息（如企业信息、从业人员用工合同、社保信息等）未做好更新工作的。	3分
18	不爱护交易中心公共设施、随意调换移动或未按操作规范使用现场设备造成损坏的。	2分

	19	不能熟练操作交易平台业务系统(如评审办法选择错误、明暗标选择错误,技术标预警设置错误,评标准备阶段录入错误及其他平台数据信息录入错误等)而影响交易正常进行的。	2~5分
	20	交易过程中组织协调能力不足、处理问题不及时,造成交易现场混乱,影响公共秩序及交易正常进行,造成不良影响的。	2~5分
	21	不服从交易中心现场管理,经劝阻无效,对交易中心依法要求改正的拒不执行或者以弄虚作假方式隐瞒真相的。	5~10分
	22	服务过程中发现交易主体有违法违规行为未及时制止或隐瞒不报的。	5分
	23	发布的交易信息被发现存在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	10分
	24	发布的交易信息被市级有关部门检测反馈存在错字、漏字、别字、重字、暗链、非法链接或无效链接、个人隐私信息等错误的。	2分
	25	发布的交易信息,在中心月度检测工作中发现存在错字、漏字、别字、重字、暗链、非法链接或无效链接的。	1分
	26	发布的交易信息,被市级有关部门检测发现存在“黄敏反”等严重问题的。	5分
	27	私自调换开、评标室。	2分
	28	开评标期间,同一社会代理机构同时代理2个及以上项目,且其工作人员在不同开评标室之间串岗。	3分
	29	未按承诺时间补齐或报送相关材料。	3分
	30	未做好发布信息风险研判,发布的信息带有虚假和误导性陈述,引起过度解读、误读等情形,造成不良社会舆论影响。	5~10分
	31	被发现酒后参与交易现场交易活动,并造成不良影响的。	3分
	32	采用不正当方式扰乱代理机构市场秩序,在交易过程中造成不良影响的。	5分
	33	无响应能力承揽项目或未尽职履责造成重大失误、影响恶劣的。	5分
	34	电子交易系统出现异常情况,代理机构未按规定流程及时向业务科室或县(市区)交易中心反馈处置,影响交易项目开展的。	5分

	35	冒名顶替或违规借用非本单位人员从事开评标工作的，或交易项目无关人员进入评标评审区，代理机构未及时制止的。	5~10分
	36	未监督评审委员会依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的。	5分
	37	未核对评审结果，导致评审结果存在错误的。	3分
	38	未在评审结束后对专家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并报送专家评价表的（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	2分
	39	未对制止和纠正无效的违法违规问题，予以记录并及时向采购人和监管部门报告的。	3分
	40	私下联系评审专家，索要评审专家信息，或评审专家未全部到位提前评标评审的。	5分
	41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标的物对拍卖代理机构的资质有明确规定，拍卖代理机构在不具备对应资质的情况下，违规承接相关拍卖代理业务的。	5分
	42	在交易过程中发生的其他影响项目正常交易和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	5~10分
交易后	1	项目评标结束后，未按规定的时间节点发布中标（成交）结果且未作出说明的。	3分
	2	项目评审结束后，未及时有序清退样品影响交易中心场地管理的。	3分
	3	瞒报、虚报或者未及时上报交易统计数据信息的。	2~5分
	4	进场交易项目组织实施完毕后，在电子档案归集时发现存在严重遗漏，需重新补充的；未在规定时限内及时拷贝评标音视频资料的。	2分
	5	未按规定及时配合招标人清退或罚没投标保证金，导致交易主体合法利益受损的。	3分
	6	电子档案（含音视频）在市交易中心拷贝后，因未妥善保存导致损坏或丢失，无法自行完善确需要再中心重新拷贝的。	3分

附件 2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社会代理机构行为见证记录单

项目名称			
社会代理机构		被记分人	
经办科室		记分分值	
被记分行为	<p style="text-align: right;">记录人： 年 月 日</p>		
科室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 年 月 日</p>		
分管主任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 年 月 日</p>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社会代理机构加分事项记录单

社会代理机构		联系人及电话	
加分科室		加分分值	
被加分具体 情况	记分人： 年 月 日		
科室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分管主任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